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連瑞琦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
電子信箱：aal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10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1份 (40081721_11431106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辦理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自115學年度起增列芭
蕾（個人組）賽事，自116學年度起增列芭蕾（團體組）
賽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2603063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5學年度起增列芭蕾（個人組）賽事、116學年度起
增列芭蕾（團體組）賽事，日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115學年度辦理首屆芭蕾個人組賽事

1、縣市初賽：115年9-12月。

2、教育部決賽：116年2-3月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
辦。

（二）116學年度辦理芭蕾個人組及首屆團體組賽事

1、縣市初賽：116年9-12月。

2、教育部決賽：117年2-3月，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
辦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陳小姐：02-

內湖高工 1141106



NSAA1146013560

7736-6227洽詢；賽務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小姐：02-7749-3242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114年8月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0080930號函備查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